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東發生物科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錦洲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唐開麟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因財產權涉訟而上訴部分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萬5,676元，以及非因財產權涉訟而上訴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3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

民事勞工法庭 法官 林綉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

書記官 洪韻雯